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第三次董事會議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零八分。

貳、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士峯、曾董事金池、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孫裕，共四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共一人。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劉專員筠芃。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與第三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核閱，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3. A. 請參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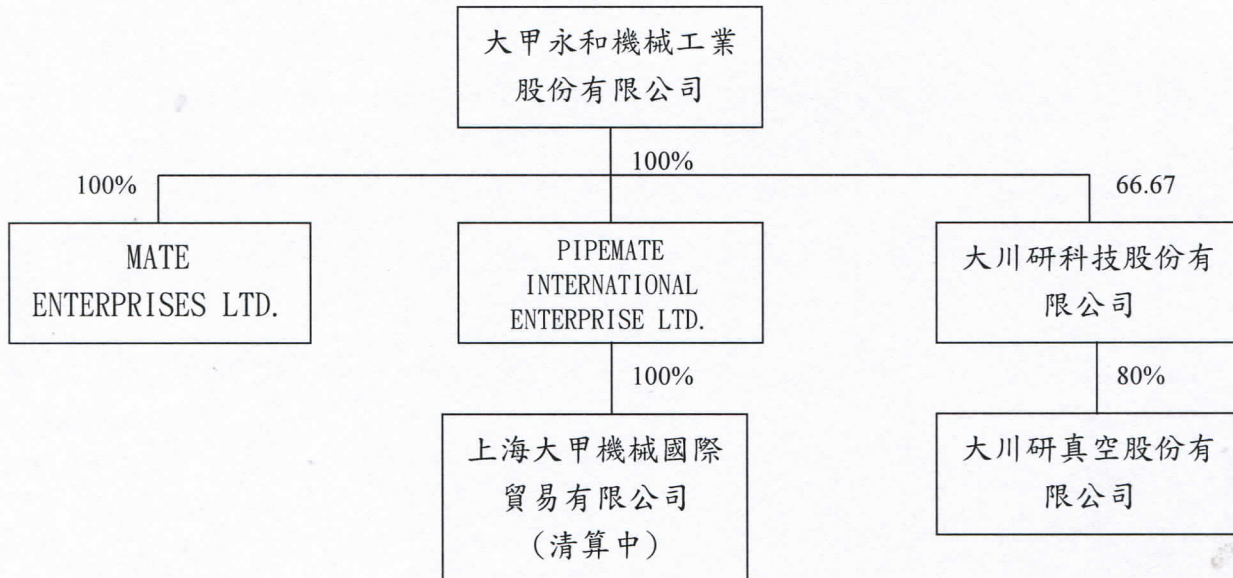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三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IPEMATE 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真空一百零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3 年 11 月 3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5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5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58,178 仟元整)

4.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B.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C. 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314,056。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808,302。

D.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236,541。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8,922,485。

E.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532,804。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1,296,263。

F.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560,605。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8,396,980。

G. 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0,527,499。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966,894。

3. 請參閱附件五：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03 年 7 月 30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1.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採購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研發循環」與「自行評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印信管理辦法」、「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對子公司內控監理作業辦法」、「會計報表」與新增「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故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對子公司內控監理作業辦法」、「會計報表」及「個人資料保護」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發循環中延伸引用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辦法，故「智慧財產權」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採購及購置循環稽核」、「生產循環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稽核」、「資訊作業循環稽核」、「研發作業循環稽核」與「自行評估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稽核」。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及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第七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討論。

說明：1. 為使公司誠信經營文化更加完整及健全發展、落實執行及運作觀念與保障股東權益，依照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6933 號「○○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規定，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 請參閱附件十三之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十三之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